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作業規範 (EDVAR)

112/8/29

一、批註效力：

1.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2.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批註【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

二、應備文件及申請時間：

1. 應備文件：
 - (1)申請批註內容：「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申請書」。
 - (2)變更/終止批註內容：「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申請書暨專用變更申請書」。
2. 申請/變更/終止「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請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工作日提出；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為受理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文件申請之日。

三、作業規範：

1. 「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選擇分期繳納之保險費並約定以帳戶比例分配投入如【附表】所示之本公司提供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
2. 「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須為同一幣別，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 5 項，且每一投資標的之帳戶比例分配不得少於 10%。
3.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後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但若本批註條款於前述之日期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之日。
4.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下列兩款情況同時滿足時，由本公司自動將「本批註條款保單價值總額」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要保人設定之各投資標的帳戶比例分配：
 - (1)「本批註條款保單價值總額」中任一投資標的帳戶比例分配較要保人設定之該投資標的帳戶比例分配相差 10% (含) 以上。
 - (2)「本批註條款保單價值總額」不低於新臺幣 5,000 元。
5.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作業：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之後的第四個資產評估日，將該轉出之金額扣除各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6. 已申請附加「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之要保人，申請變更本批註條款之「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時，本契約分期繳納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即一併變更同變更後之「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
7. 已申請附加「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之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分期繳納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時，須同時辦理變更本批註條款之「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若未同時變更者，本批註條款之效力將依本批註條款第五條第七項規定終止。
8. 本批註條款不得與「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EDVT1)同時申請；如已申請附加「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者，須先辦理終止「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後，始可申請適用本批註條款。

四、批註條款不適用之條件：

1. 本契約效力終止。
2. 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批註條款。
3. 要保人申請辦理「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的轉換。
4. 要保人申請辦理部分提領「本批註條款保單價值總額」。
5. 任一「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暫時中止。
6. 本契約保險費（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投入「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之帳戶比例分配，與分期繳納保險費之帳戶比例分配不同時。
7. 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分期繳納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

五、通知作業：

1. 要保人辦理申請或終止本批註條款時，將於「保單批註內容一覽表」內揭露通知要保人。
2. 於每季對帳單呈現上一季執行自動平衡作業後之轉換交易結果。